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目 录

定义及释义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8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七、公司的税务.....	1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	20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	20
二十、发行人的进出口情况.....	20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二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四、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21

定义及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涵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控股股东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前次重组	指	2009年8月发行人向徐工有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徐工科技	指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前次重组后更名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重型	指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液压件	指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专用车	指	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特机	指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随车	指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进出口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筑路	指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物资	指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上海营销公司	指	徐州工程机械上海营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供油	指	徐州徐工供油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州建机	指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徐工保税	指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重经贸	指	上海徐工徐重经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重庆	指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机械营销公司	指	徐州徐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混凝土、徐工施维英	指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徐州徐工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投资	指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铁路装备	指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徐工香港贸易	指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重庆昊融投资	指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特许机器	指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合营企业
徐工研究院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为发行人之分公司
徐工挖机	指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赫思曼电子	指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派特控制	指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斗山发动机	指	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美驰车桥	指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罗特艾德	指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力士徐州	指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徐工传动	指	徐州徐工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徐工南京研究院	指	徐工集团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100%控制的主体
广联租赁	指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徐工上海	指	上海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徐工基础	指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徐工高级技工学校	指	徐州工程机械高级技工学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100%控制的主体
工润公司	指	徐州工润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凯宫重工	指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徐工汽车	指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徐工租赁	指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徐工桥箱	指	徐州工程机械桥箱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徐州回转支承	指	徐州回转支承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荷兰液压	指	AMCA BEHEER BV (荷兰昂马凯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液压	指	天津阿马凯液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徐工欧洲	指	徐工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徐工香港发展	指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公信资管	指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XS控股	指	XS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施维英股份	指	施维英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施维英	指	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根据发行人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徐州市国资委	指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能源局	指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上市公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自 2010 年修订及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注册在中国的公司发行的、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发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决议内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

授权系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与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苏国资复[2013]40号批复同意。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的上市安排同意。

二、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为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股票已经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2.2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2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3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4 经本所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5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6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7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8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故意不履行或履行不充分的情形。

3.9 经本所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公司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五）和（六）项之规定。

3.10 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5.23亿元，高于3,000万元，且不低于15亿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未偿付完毕的债券 45 亿元。按本次发行规模 25 亿元和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5.23 亿元计算，假设公司不发行任何其它债券，本次发行完成时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40%。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3.12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公司 2010、2011 和 2012 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经本所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15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计算，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3.16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17 公司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进行信用评级，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1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19 经本所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其中已包括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3.20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23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1 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22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应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定向募集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在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原江苏省体改委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230号）批准并经徐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徐国办（1993）13号）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取得适当必要的批准，并已履行适当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形成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工有

限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没有被转让、质押或设定他项债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八、公司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已获得了业务经营必需的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

8.2 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徐工进出口于香港设立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境外业务经营的行为合法，该等设立行为已经取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根据徐州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江苏省徐州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对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1.1 经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于相关主体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在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的土地使用权年限内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相关土地等权利。

10.1.2 经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于相关主体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对于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所附土地使用权年限内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等权利。

10.2 知识产权

10.2.1 经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注册相关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在该等专利有效期内，未经作为权利人的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许可，他人不得实施该等专利。

10.2.2 经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在该等注册商标有效期内，未经发行人的许可，他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10.2.3 经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权利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

10.3 经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依法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合上述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身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签署并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且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尽职核查，发行人最新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有效。

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和各类会议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其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实现了规范运作。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历次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七、 公司的税务

经本所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根据主管机关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

18.1 经本所尽职核查并经公司及公司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8.2 经本所尽职核查并经公司及公司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

经本所尽职核查并经公司及公司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已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十、 发行人的进出口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目前仅徐工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本所尽职核查并经公司及公司主管机关确认：徐工进出口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依法履行进出口相关备案程序，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海关部门处罚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尽职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以及诉讼、仲裁。

二十四、 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公司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未发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2）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及（4）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的上市安排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琥

吴琥 律师

胡冰

胡冰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洋 律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